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 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54,875,01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2.9987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0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获得表决权	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
1	《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		
	陆俊	454,875,017	100%
	唐燚	454,875,017	100%
	屈晓云	454,875,017	100%
	俞洪江	454,875,017	100%
	杨相宁	454,875,017	100%
2	《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		
	金福龙	454,875,017	100%
	朱勇	454,875,017	1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原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4 月 10 日